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资理财事项和差额补足增信事宜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西股份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资理财事项和差额补足增信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与华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阅了本次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资理财事项和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资理财事项和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6年度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7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802.28万元，实际履行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2、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17年度拟与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华西热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

3、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汤维清、吴协恩、包丽君、卞武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蔡建先生、施平先生、刘昕先生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辅料、备品备件、接受劳务等	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	采购辅料、备品备件等	市场公允价	3,600-4,200	312.42	3,493.0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热电	采购电、汽	市场公允价	3,600-4,200	638.48	3,282.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	华西集团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等	市场公允价	100-200	-	11.69
关联租赁	华西集团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350-400	-	14.97
合计				7,650-9,000	-	6,802.28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辅料、备品备件、接受劳务	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	采购辅料、备品备件、接受劳务	1,922.81	1,500-2,000	1.20	-0.36	2016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

接受劳务							讯网《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热电	采购电、汽	3,282.54	3,600-4,200	84.74	-21.84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劳务	华西集团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等	11.69	100-200	0.01	-94.16	同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西集团下属企业	土建工程(注)	1,300.00	2, 000-2, 500	66.06	-48.00	同上
	华西集团下属企业	房屋装璜(注)	270.27	600-800	100	-66.22	同上
关联租赁	华西集团	土地、房屋租赁	14.97	-	-	-	-
合计			6,802.28	7,800-9,700	-	-29.8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因工程进度延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全部结清。

(四)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名称：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3222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 2 号

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提供旅游观光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审计、会计的咨询；项目行政审批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机械设备、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化纤、鞋的制造、加工；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6 年末，华西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338,845 万元，净资产 1,765,13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8,803 万元，净利润 44,995 万元。

华西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

2、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电；供汽；灰、渣、石膏的销售。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西热电为华西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6 年末，华西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3,385.17 万元，净资产 66,886.6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8,403.45 万元，净利润 12,816.48 万元。

华西热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辅料、备品备件、接受劳务

公司与华西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约定由华西集团为公司提供下列综合服务：宾馆、会务、景点接待服务；办公用品、备品备件；体检、保健；汽车服务；其它综合服务等。

定价原则和依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公允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公司指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不超过 5% 的利润构成）。

交易价格：双方应根据协议规定的原则或签署的有关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每月以现汇结清。

（2）向华西热电采购电、汽

公司与华西热电签订的《供电、供汽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电、汽由华西热电供给。

定价原则和依据：电、汽的具体价格按供电部门和物价部门的规定确定。

交易价格：每月按实际的电、汽使用量向华西热电支付相应费用；

结算方式：每月以现汇结清。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5月，公司与华西热电续签了《供电、供汽服务协议》，约定由华西热电为我公司提供电、汽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5月起至2017年4月止。

2014年5月，公司与华西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为公司提供生产生活所需的宾馆、会务、景点接待、办公用品、备品备件、体检、保健、汽车及其它综合服务相应服务。根据实际发生额按月支付，各项服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5月起至2017年4月止。

2001年10月3日，公司就下属特种化纤厂的土地使用问题与华西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承租华西集团拥有的江阴市土地管理局澄土国用(2001)字第0009645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01年10月至该项土地出让期限届满时止。年租金总额为7.47万元人民币。

2015年1月，公司与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为我公司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顺延至下一年度。年租金7.5万元人民币，每年支付一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与华西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接受华西集团提供劳务可以充分利用华西集团完善的后勤、辅助保障系统，避免重复建设，使得公司全部精力用于生产经营。

2、华西热电系华西集团自备热电联产电厂，主要向华西集团下属企业及周

边地区供电供汽。公司与华西热电发生电、汽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原有供电、供汽配套设施，减少再投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公允、付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蔡建、施平、刘昕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九）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西股份上述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投资理财事项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促进搭建公司资产管理平台，协同公司投资并购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2、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新股配售及申购、认购定增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资金使用额度（含子公司）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其中，用于搭建资产管理平台拟使用的私募种子资金余额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参与认购定增、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协同投资并购业务的证券投资资金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剩余资金额度均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

3、投资期限：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投资决策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为促进搭建公司资产管理平台、吸引优秀资产管理团队、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以及协同投资并购业务目的进行的，该投资将对公司投资并购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起到较大的协同和支持作用。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风险充分控制、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公司金控平台风控标准和业绩评估标准。

3、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所进行的证券投资，特别是为搭建资产管理平台设立的私募种子基金、适度开展一级半市场业务和为协同投资并购业务的证券投资，均属于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金融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投资品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

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业务协同性适量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并制订切实可行的风控和决策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订了《投资决策制度》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动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及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报告日会对所有证券投资及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西股份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华西股份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为促进搭建公司资产管理平台、吸引优秀资产管理团队、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以及协同投资并购业务目的进行的，该投资将对公司金融转型和金控平台搭建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该项投资理财，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风险充分控制、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公司金控平台风控标准和业绩评估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已制订了《投资决策制度》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此次投资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此次投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事项

（一）差额补足增信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产业并购基金中的优先级本金和固定收益事项进行差额补足，差额补足总额不超过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上差额补足额度的授权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在此期间，拟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汤维清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办理签约等相关手续。

（二）差额补足增信主要条款

-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本金和固定收益按劣后级出资比例承担差额付款责任或到期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
- 3、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年化固定收益率不得高于8%。
- 4、差额补足增信无反担保措施。

（三）差额补足增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差额补足增信事宜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增信额度，截止目前，具体的差额补足增信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在开展产业并购业务、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提供的差额补足增信，有利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扩大合作资金资源，推进开展并购业务，符合公司金控平台战略发展目标。

同时，董事会会充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对并购基金的影响，实质把握并购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将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责任降到最低。

本次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5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没有逾期对外担保及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经华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2) 上述投资理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该投资理财事项经华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上述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经华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资理财事项和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军
赵 军

付彪
付 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

